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收入上升約4%至人民幣3,186,352,000元
- 毛利率約為3%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5%至人民幣53,684,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 本公告中所使用公司全稱及其簡稱表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製藥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保稅倉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元大物流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和光商貿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豐田物流
天津泰達國際貨代有限公司	國際貨代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港灣汽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鑫
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合金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3,186,352</b>	3,069,499
銷售成本	10	<b>(3,085,640)</b>	(2,964,388)
<b>毛利</b>		<b>100,712</b>	105,111
行政開支	10	<b>(54,241)</b>	(55,122)
其他收入	4	<b>18,530</b>	17,4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b>(823)</b>	(438)
<b>營業溢利</b>		<b>64,178</b>	67,016
融資成本	6	<b>(5,842)</b>	(11,55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收益		<b>13,449</b>	23,11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1,785</b>	78,571
所得稅開支	7	<b>(12,306)</b>	(16,295)
<b>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b>		<b>59,479</b>	62,27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3,684</b>	51,214
非控股權益		<b>5,795</b>	11,062
		<b>59,479</b>	62,27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b>15</b>	14
股息	8	<b>21,258</b>	28,34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96,563</b>	99,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2,534</b>	194,460
投資物業		<b>75,008</b>	79,45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b>241,376</b>	246,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6,310</b>	16,310
		<b>631,791</b>	636,0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2,714</b>	26,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443,423</b>	1,261,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b>216,083</b>	22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5,350</b>	301,307
		<b>1,947,570</b>	1,815,364
<b>總資產</b>		<b>2,579,361</b>	2,451,376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b>354,312</b>	354,312
其他儲備	12	<b>94,091</b>	89,103
保留盈利	12	<b>357,916</b>	348,489
		<b>806,319</b>	791,904
<b>非控股權益</b>	12	<b>84,857</b>	88,061
<b>總權益</b>		<b>891,176</b>	879,96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u>6,243</u>	6,597
		<u>6,243</u>	6,59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u>1,600,347</u>	1,450,0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1,074</u>	9,869
借款		<u>70,521</u>	104,898
		<u>1,681,942</u>	1,564,814
<b>總負債</b>		<u>1,688,185</u>	1,571,411
<b>總權益及負債</b>		<u>2,579,361</u>	2,451,376
<b>流動資產淨額</b>		<u>265,628</u>	250,5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7,419</u>	886,5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的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若發生有關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提供如何應用實質性概念的若干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合適基準。此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無形資產列作收益的計量方式時；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收益與消耗緊密關聯時。

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內在經濟效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性資產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的產品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修訂規定，對於在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損益，於母公司的損益表中僅對無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類似地，對於就已經成為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前子公司保留的投資進行公允值重估產生的損益，於前母公司的損益表中僅對無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

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若發生該等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的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值列賬所有子公司，作為投資實體子公司的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修訂亦澄清，僅當子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時，投資實體才須對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的子公司合併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內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出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終止於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入賬時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有關資產轉移規定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代理服務；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8,974	2,223,982	3,132,956	108,266	3,241,222
分部間的收入	(321)	(41,825)	(42,146)	(12,724)	(54,87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8,653	2,182,157	3,090,810	95,542	3,186,352
分部業績	13,931	22,525	36,456	25,321	61,77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3,4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36)
融資成本					(5,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785
所得稅開支					(12,306)
年度溢利					59,4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15)	(745)	(14,860)	(13,947)	(28,807)
所得稅開支	(3,168)	(3,187)	(6,355)	(5,951)	(12,306)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7,903	2,086,838	3,004,741	98,959	3,103,700
分部間的收入	(60)	(14,894)	(14,954)	(19,247)	(34,201)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b>917,843</b>	<b>2,071,944</b>	<b>2,989,787</b>	<b>79,712</b>	<b>3,069,499</b>
分部業績	30,392	21,245	51,637	13,212	64,84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23,1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21)
融資成本					(11,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571
所得稅開支					(16,295)
年度溢利					<b>62,276</b>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216)	(183)	(13,399)	(14,215)	(27,614)
所得稅開支	(8,083)	(4,769)	(12,852)	(3,443)	(16,295)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7,652	742,780
客戶B(附註)	–	452,919

附註：本年度並無披露此客戶之銷售收入資訊，因為其貢獻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的10%。

### 4.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2,093	10,977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37	6,488
	18,530	17,465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928)
匯兌收益淨額	1,231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17)	319
其他	(337)	(274)
	(823)	(438)

### 6.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5,842	11,555

##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b>13,108</b>	16,2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02)</b>	–
	<b>12,306</b>	16,295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1,785</b>	78,571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 (2014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b>17,977</b>	19,797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b>(3,362)</b>	(5,778)
– 不可扣稅或無須課稅的開支及收入	<b>(1,507)</b>	2,501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02)</b>	–
所得稅開支	<b>12,306</b>	16,295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 8.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10,629	17,716
末期股息(附註b)	10,629	10,629
	<b>21,258</b>	28,345

附註：

- (a)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11月11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12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5年1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b) 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4年：每股人民幣0.03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 (c) 根據各自派息時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2015年及2014年實際向本公司擁有人派息分別約人民幣39,269,000元及人民幣14,172,000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3,684</b>	51,214
<b>股份數目(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4,312</b>	354,31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350	1,400
購買原料成本	2,138,941	2,021,969
分包支出	699,721	662,476
僱員福利開支	148,209	152,318
折舊	26,220	25,027
運輸	10,715	14,274
燃料	9,222	18,478
經營租賃支出	3,128	3,558
營業稅	3,260	2,938
攤銷	2,587	2,587
其他	96,528	114,215
銷售總成本及行政開支	<b>3,139,881</b>	3,019,510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0,081	427,140
減：減值撥備	(930)	(930)
應收票據	559,151	426,210
	4,000	5,711
其他應收款項	563,151	431,921
減：減值撥備	29,388	30,771
	(620)	(62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91,919	462,072
減：減值撥備	852,291	800,475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787)	(787)
	851,504	799,688
	<b>1,443,423</b>	1,261,760

附註：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8,960	376,379
91至180日	17,887	41,091
181至365日	3,050	10,214
1年以上	14,184	5,167
	<b>564,081</b>	432,85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 12. 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82,918	317,632	754,862	87,818	842,6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214	51,214	11,062	62,27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185	(6,185)	-	-	-
已付股息	-	-	(14,172)	(14,172)	(10,819)	(24,99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89,103	348,489	791,904	88,061	879,9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3,684	53,684	5,795	59,4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988	(4,988)	-	-	-
已付股息	-	-	(39,269)	(39,269)	(8,999)	(48,26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94,091	357,916	806,319	84,857	891,17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81,094</b>	88,171
應付票據	<b>976,431</b>	1,035,761
	<b>1,157,525</b>	1,123,932
客戶訂金	<b>392,780</b>	269,515
應付稅項	<b>3,691</b>	5,186
其他應付款項	<b>46,351</b>	51,414
	<b>1,600,347</b>	1,450,0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730,396</b>	563,885
91至180日	<b>425,027</b>	558,795
181至365日	<b>406</b>	798
365日以上	<b>1,696</b>	454
	<b>1,157,525</b>	1,123,932

##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186,352,000元(2014年：人民幣3,069,499,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684,000元(2014年：人民幣51,214,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5元(2014年：人民幣0.1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579,361,000元(2014年：人民幣2,451,376,000元)及約人民幣1,947,570,000元(2014年：1,815,364,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了人民幣127,985,000元和人民幣132,206,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6,319,000元(2014年：791,904,000元)及約人民幣2.28元(2014年：人民幣2.24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2%。

### 全年回顧

2015年，世界經濟疲弱依舊，復甦乏力，中國經濟增速下行，投資放緩，外貿下降。大宗商品市場持續低迷，進口車市場持續下滑，公司經營面臨較大壓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提出了「創新整合資源、強化系統建設、落實人才規劃、推進文化發展」的工作思路。穩定傳統物流服務業務，同時大力推進自主業務發展，積極開拓新的物流業務，搶佔優質物流基礎設施資源，推動本集團穩步、快速發展，2015年度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依然取得了穩定增長。

### 大力發展自主業務，調整業務結構

本集團對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進行調整，通過甄選物資品種、調整業務結構，在穩定業務量的基礎上大力發展自主業務。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收入比例大幅提升，在汽車等主營業務及投資收益大幅下滑的情況下有效地支撐了集團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

### **發揮直屬公司作用，提升經營業績**

保稅倉在原有基礎上大力開發新客戶，在現有基礎上拓展服務鏈條，積極擴大收入來源。元大物流商品車鐵路運輸項目自2014年底開始運作，到目前實現運輸頻率達到每天一班整列運輸，全年鐵路運量達到8500車皮，全年商品車運量達到8萬台；商品車鐵路運輸輻射全國15個省市，25個鐵路節點，貫穿東北、華北、西北、華東、川渝、雲貴等主要的商品車製造中心和分撥中心。泰達行在原有的「天津港進口肉品集中查驗及監管倉儲」業務基礎上，發揮口岸、區位及功能優勢，積累新客戶，積極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先後增加了貨運代理業務、融資監管業務以及代理採購業務。繼續保持同日方投資者的合作關係。另外，豐田物流20年合營期限將於2016年到期，基於20年來構建的信賴關係，以及對中國汽車市場發展前景的信心，各方願意繼續保持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汽車市場的商業機會，將合營期限延長20年至2036年。

### **整合資源，調整結構，推動統合經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業務領域，利用現有資源優勢，整合現有技術和資源，規劃和建立汽車業務網絡。同時，為充分發揮集團公司在汽車物流行業已有的技術優勢和現有的資源優勢，根據市場需求及汽車物流行業變化，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構建「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形成集運平台。並於11月30日成立常熟分公司，以常熟分公司作為華東基地，一方面做好國內商品車運輸中繼地，一方面利用已有汽車技術積極開發新物流業務。

### **積極應對突發事件**

2015年發生的天津港「8·12」瑞海公司特別重大火災爆炸事故也給本集團經營管理帶來了影響。事故發生後，本集團立即啟動了應急預案，現場處置得力，沒有產生次生災害，事故也未造成人員傷亡。事故對本集團港口業務特別是進口汽車物流業務造成了較大的影響，但由於本集團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自主業務獲得良好增長，使得本集團整體業績未受影響。在本次事故中，本集團的應急措施、保險及風險防範措施及設施質量經受住了考驗，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達行成為天津港地區第一家恢復正常經營的冷庫，保稅倉及元大物流也在期間克服重重困難堅持正常運作，有效維護了客戶及股東利益。

### **持續提升完善內部管理**

注重人才培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人才發展和培養的工作，制定及落實人才發展工作規劃，規範人才調整員工晉陞管理制度。制定《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業務部門員工任職管理辦法(試行)》；推動所屬全資公司的績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工作。

積極推進實施OA辦公自動化。2015年上半年在集團及下屬公司中通過OA規範了業務審批流程，對流程管控，進一步提升管理質量和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重視安全管理。於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對安全工作做了進一步規範和完善。集團根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指導各所屬公司有效地應對「8.12」事故帶來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依照法律法規及上級公司的相關要求，本集團建立了安全生產標準化文件體系。

規範運作，依法治企。於報告期內，認真梳理總結現有制度，按照規定做好制度的補充和完善工作。開展經營管理及安全自查排查、正風肅紀對照檢查工作。為進一步完善集團公司管理架構，調整並明確領導幹部職責分工。同時，為進一步加強業務風險管控，印發了《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審批規則(暫行)》，調整業務管理委員會組織結構和運作機制。

### **前景與展望**

2016年，全球範圍內地區衝突不斷、局部戰爭頻發，世界經濟將持續衰退。國內經濟由高速增長進入新常態攻堅期，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經濟面臨短期低迷。國內物流行業隨著物流轉型升級繼續推進，呈現出「增速減緩、結構調整」的發展格局。物流企業成本增加，效益整體偏弱，進口汽車市場仍將維持下滑態勢，同時「8.12」事故對進口汽車業務的影響仍將持續。在這樣的環境下，本集團經營面臨很大的挑戰。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創新為先導，在經濟新常態下穩定傳統物流服務業務基礎上，利用集團特有資源，大力推進自主業務發展，積極開拓新的物流業務，完善管理制度，利用優質物流基礎設施資源，在經濟下行不斷探底中打下良好的增長基礎，培育新的業務增長動力，為進一步推動集團公司穩步、快速發展做好充分的準備。

具體措施如下：

- 汽車整車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最具技術優勢業務板塊，2016年將通過組織創新、市場創新、技術創新、服務創新，提高物流服務的附加值，繼續向汽車產業供應鏈全過程滲透和融合，為優化汽車產業結構、節約物流成本、提高產業運行效率和效益，發揮重要的促進和帶動作用。
- 繼續以創新商業模式為先導，加強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中消費品採購業務的創新，不斷增加物資品種，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動力。
- 大力發展本集團自主汽車物流業務，充分發揮本集團公司在汽車物流行業已有的技術優勢和現有的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新項目、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推進國內商品車運輸業務進一步的發展。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雖然克服了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但仍然面臨轉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的市場，開發新的客戶，不斷進行業務領域、技術領域的創新，提升盈利水平。
- 進一步加強冷鏈業務的拓展，改變單一的經營模式，打造冷鏈業務鏈條，在泰達行原有的「天津港進口肉品集中查驗及監管倉儲」業務基礎上，發揮口岸、區位及功能優勢，積累新客戶，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實現減虧。
- 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和考評機制，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提升系統化建設，推進OA辦公自動化系統集團化的實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其所屬企業的工作效率。進一步規範和加強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突發事件應預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2016年，本集團主動迎接挑戰、積極適應經濟發展的新需要，堅持一直以來「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推進資本市場的運作，不斷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積極開拓新業務，打造業務新亮點，確保業務未來的長足發展。預計公司2016年的業績會進一步提升，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錦亨泰(天津)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訊有限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天津雅馬哈電子樂器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受豐田進口車產量縮減以及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確保市場規模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強化管理，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品種，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長；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不斷拓展業務新模式，加快培育業務新盈利點，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均大幅度增長；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穩中有升，特別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業績增長幅度較大；進口汽車轉棧物流服務業務及進口汽車檢測業務受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影響以及國內汽車行業下滑因素，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仍需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業鏈延伸升級，本報告期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減虧。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受豐田進口車產量縮減以及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08,65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9,190,000元，降幅為1%，淨利潤降幅為50%。

###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去年大力開拓客戶資源、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品種的基礎之上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主營收入實現人民幣2,182,157,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10,213,000元，增幅為5%。

###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5,542,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5,830,000元，增幅達20%。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均穩中有升，特別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業績增長幅度較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65,166,000元，增幅為4.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233,000元，增幅達23%。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1.86億元，較上年人民幣30.69億元增長人民幣1.17億元，增幅為4%。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大幅增長。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8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64億元增長人民幣1.22億元，增幅為4%，與本年度營業額增長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6%，與上年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4,241,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5,122,000元降低人民幣881,000元，降幅為2%。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84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11,555,000元下降人民幣5,713,000元，降幅達49%。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2,306,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6,295,000元下降人民幣3,989,000元，降幅為25%，稅務開支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豐田物流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下降。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3,44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9,661,000元，降幅為42%，主要受「8.12爆炸」影響，港灣汽車和天鑫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9,47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797,000元，降幅為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684,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1,214,000元增長人民幣2,470,000元，增幅達5%。其中，非控股權益較上年同期下降5,267,000元，降幅為48%，主要原因是豐田物流業績大幅下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資成本較上年下降人民幣5,713,000元，降幅達49%，同時報告期內集團加強對行政開支的控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總體經營業績有所下滑。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4年同期：0.03元)。

該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暫停過戶的安排將於合適時間發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5,35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307,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79,36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1,376,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681,94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4,814,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24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7,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06,3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90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84,85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61,000元)。

### **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貸款及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70,5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898,000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5% (2014年12月31日：64%)，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8% (2014年12月31日：12%)。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豐田物流及國際貨代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收益人民幣1,231,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8
	<b>10,191</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49
五年以上	-
	<b>43,458</b>

###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8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2350名)。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行政	327	365
財務	62	68
諮詢科技	15	17
銷售及營運	1,976	1,900
合計	2,380	2,350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 其他公司資料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5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經修訂之守則條文A.6.7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均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2015年8月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1月12日和2015年11月11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出席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11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出席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8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出席2015年8月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和2015年1月1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15年8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2015年6月4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為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創造良好條件，以支持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5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艦  
董事長

天津市，2016年3月16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